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1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世奇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0月10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。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湾50号院14号幢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何景辉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0月10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。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湾50号院14号幢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荐钧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0月10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。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湾50号院14号幢5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赵世奇与被执行人何景辉、张荐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3民初117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何景辉、张荐钧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何景辉、张荐钧的存款、收入848512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何景辉、张荐钧负担本案执行费10885.12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



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كەسلى نو مىخسى بەلەن كۈچە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庭 庭 长 提
二〇一〇年
书 记 员 杨 洁

